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汇报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以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宗旨，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一、相关资料审阅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有关资料，审阅了董事会报告书、会计师报告书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

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五次会议按照本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境内外相关法规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阅，对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工作业绩、相关资料、聘请境内外审计师的要求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内部控制工作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改进内控评价工作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修订下发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共计 45 项，保证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流程的变化持续修订内控评价标准，及时下发给各级单位作为工作依据，不断加强时效性，确保了公司系统持续稳定开展内控评价，促进了内控体系改进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19 年，公司内控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部分单位专项评价，对重要业务及重大风险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给各级管理层提供改进完善建议，持续加强公司内控监督，精准防控相关风险，发挥内控评价必要作用；组织开展并完成公司系统年度内控评价工作，通过对所属单位年度自评报告的审查和复核，公司层面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披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内控评价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系统内控风险意识，强化内控评价工作机制更加持续有效运转。公司始终保持与外审机构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内控审计工作，做好协调及资料提供工作，督导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所属单位自查及复核审查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编制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19 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 2019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控制与防范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等方面具有有效作用。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关于《内控评价 2019 年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部认真履行内控评价工作职责，有效开展内控评价监督工作，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保障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并对 2020 年内控评价工作安排表示赞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